## (十二)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延寿县</u> 城乡建设指导中心(单位名称)的 2023年延寿县城镇市政维修养护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3年延寿县城镇市政维修养护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宸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9 人,营业收入为 2644.2139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78.253736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.	业名称	(盖章)	:	黑龙江宸汉建	没工程有用	责任公司	
日	期: _			2023年(	70年02日		-
				C5707300A 1	Car.	<b>》</b>	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